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調任董事

及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下列董事變動，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 (1) 張成飛先生已由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調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副行政總裁；及
- (2) Ken Liu 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董事調任

張成飛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張成飛先生，50歲，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和業務，包括對市場推廣、財務、採購、銷售及資訊科技等部門的管理。張成飛先生擁有逾23年的採購營銷經驗，為重慶市第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張成飛先生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張成飛先生為張連鵬先生之父，張女士之胞弟，劉名中先生之妻舅以及劉晉嵩先生及Ken Liu先生之舅父。除上文披露者外，張成飛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張成飛先生透過信託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Best Result之25.874%權益。此外，張成飛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29,899,8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4%）及4,500,000份購股期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10%)。除上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成飛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

委任董事

Ken Liu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北美洲），負責北美洲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Ken Liu 先生，26 歲，以優等成績畢業於哈佛大學政府學系。彼曾於美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擔任顧問約兩年，向科技、電訊及銀行業公司提供意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Ken Liu 先生於美國中南（本集團最大之廢紙供應商之一）擔任副主席，負責監督其公司發展、市場推廣策略及整體管理。

Ken Liu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Ken Liu 先生為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之兒子、劉晉嵩先生之胞弟、張成飛先生之外甥及張連鵬先生之表兄。除上述披露者外，Ken Liu 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Ken Liu 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本公司 1,38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3%）。Ken Liu 先生亦為數個可撤銷全權信託之受益人之一，該等信託於 Best Result 合共持有 90%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Ken Liu 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Ken Liu 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將須於將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Ken Liu 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00,000.00 美元及工資每年 300,000.00 美元。該等酬金需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 Ken Liu 先生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

不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委任 Ken Liu 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所規定的董事會人數三份之一。根據

上市規則第 3.11 條，本公司將物色適當的委任人選，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中南」	指	美國中南有限公司，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Best Result」	指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股份之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01%）；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劉晉嵩先生」	指	劉晉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名中先生」	指	劉名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成飛先生」	指	張成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副行政總裁；
「張連鵬先生」	指	張連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	指	張茵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Ken Liu* 先生及張元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連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

*僅供識別